|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家具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在线询价采购文件**  说明：  1.投标人须根据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提供一一对应的技术响应偏离表。  2.本章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内容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 | 参考品牌 | ▲参数配置 | 单位 | 数量 | 参考单价  （元） | 合计金额  （元） | 是否进口产品 | 参考图片 | 备注 |
| 1 | 钢架床 | 懿德轩、桂红光、菲木森 | 一、规格:长2000mmx宽900mmx高1800mm  二、上下铺钢架床  1、钢制上下铺钢架床产品形状和位置公差、外观性能要求(金属件、木制件、塑料件)、产品安全性能要求(结构安全、有害物质限量)、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塑料件理化性能(耐老化性、冲击强度)等性能指标整体符合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35607-2017《绿色产品评价家具》标准。钢架床的结构要求床母与主柱外挂式连接后，每个连接处无需螺栓紧固，有锥度设计越用越紧固功能。  2、钢架床钢制部分管材部件选用符合GB/T3094-2012《冷拔异型钢管》，钢管材质为Q235B(或优于Q235B)优质钢材;钢管材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无虚焊、无焊渣，焊点光滑、美观，结实稳固，漆面不脱落，表面光滑无毛刺，无漏喷及留痕具有耐腐蚀、防水抗老化等性能。  3、立柱:规格≥88mmx88mm，厚度不小于1.2mm闭口型管材，外部半圆，立柱正面有不少于5条加强筋，高频焊接封口型材管。立柱上方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封口，厚度不小于1.2mm ，底部为高度100mm的塑料防潮脚套，塑料件采用ABS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3D打印塑料)脚套与立柱连接处光滑、平顺、手感好、无毛刺。4、前后床母管:规格≥108mmx44mm，厚度不小于1.2mm，正面有不少于4条加强筋，背面有不少于2条加强筋，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  5、立柱下横管:规格≥75mmx45mm，厚度不小于1.2mm，  底部半圆型高频焊接封口型管材，正面有不少于4条加强筋，背面有不少于2条加强筋，上端有1条加强筋。  6、床护栏:栏杆采用>25mmx25mmx1.2mm方管,两头折弯成型，中间二条立管加固。  7、床板支撑:不小于5条的20mmx30mmx1.2mm 优质方管制作。  8、爬梯:边管采用≧>25mmx25mmX1.2mm方管，踏板采用不小于330mmx455mmx10mm优质冷轧钢板压型与边管整体焊接成型，踏板厚度1.0mm。  9、床板:采用不小于15mm 厚杉木板拼接而成，无闪边板数不超过8块，经干燥防腐、防蛀处理，板底加固杉木条为支撑点，制作牢固，双面平整  10、床母卡梢材料厚度不小于1.8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20mm，卡梢进深不少于15mm，床母卡梢规格不小于200mmX30mm ￥ 30mm 。  11、蚊帐杆:直径不小于16mmx1.2mm优质圆管制作。12、钢架床立柱底部外套高度不小于100mm防潮脚套，塑料件采用ABS 工程塑料体注塑成型，起防滑及密封作用(不允许采用 3D 打印塑料)。  13、钢件处理:床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痕打磨光滑平整;床表面处理工艺: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经除锈-预脱脂-除油一水洗-清洗-中和一陶化/磷化一水洗-烘千九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  14、床表面喷涂工艺: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经除锈-预脱脂一除油一水洗-清洗一中和-陶化/磷化一水洗-烘干九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塑粉:表面喷涂优质环保环氧聚脂粉。  三、其它要求：  为确保采购项目的完成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及合同的正常履行，防止虚假应标，供货前必需提供下列检测报告，原件备查;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必须是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检测内容必须符合，否则竞标无效：  1、“塑粉”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HG/T 2006-2022《热固性和热塑性粉末涂料》，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外观、筛余物、涂膜外观、附着力（干附着力、沸水附着力、湿附着力）、铅笔硬度、耐冲击性、杯突试验、弯曲试验、耐磨性、耐酸性（240h）、耐碱性（168h）、耐沸水性、耐中性盐雾性、耐湿性、抗细菌率99% ，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2、“双层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符合参数要求的检测报告：检验依据包含但不限于：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尺寸与偏差、外观性能要求、安全性能要求、理化性能要求、产品部件材质理化性能、力学性能、化学成分 ，所检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 套 | 18 | 800 | 14400 | 否 |  |  |
| 2 | 上下铺钢架床 | 懿德轩、桂红光、菲木森 | **概述：本双层床为单体双层床，床架钢件部份分为7个组件，具体为：1、床左拼，2、床右拼，3、上床架（含安全栏），4、下床架，5、蚊帐架1副，6、床梯子1套。7、床下柜1组**  床架材质要求：管材选用符合GB/T3094-2012标准的优质钢管，钢管材质为Q235（或优于Q235）优质钢材，经除油、酸洗、磷化、除锈处理，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钢管材质符合国家标准。  1、规格：长2000mm×宽900mm×高1800mm；  2、床立柱：采用40mm×40mm×1.2mm壁厚优质方钢管；  3、床母：采用25mm×50mm×1.2mm优质冷轧钢管；  4、立柱床头横管：采用20mm×30mm×1.0mm优质冷轧钢管；  5、床母横担：采用20mm×30mm×1.0mm优质冷轧钢管，横担不少于4根；  6、床横梁与床立柱卡式连接件：①整张床架除床梯为螺丝插入式连接外，其余采用卡扣式连接，不得采用螺丝连接，7、连接扣件经冲床冲压而成，连接卡口不少于三个，成型后卡梢部位钢材厚度为1.8mm，卡梢总宽度不小于20mm；卡梢进深不少于15mm，床梃（床母）扣件规格不小于200mm×25mm；  8、床护栏：采用Φ19mm×1.0mm优质圆管，高度不小于300mm，长度不小于1100mm。  9、爬梯：采用25mm×25mm×1.0mm方管；  10、蚊帐杆：采用Φ15mm×1.0mm壁厚的圆管为支撑；  11、床板：采用13mm厚杉木实木铺板，单面抛光，带加强筋，干燥处理，拼装板数不超过8块，背部固定横条不少于3条，规格为30mm×20mm的实木方料；  **12、床下柜：**规格为1800mm×400mm×370mm，鞋架采用20\*20≥1.2mm厚方管。柜体采用厚度≥0.6mm优质冷轧钢板，经预脱脂-水洗-酸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钝化前处理、灰白色喷塑，不易变形，抗冲击力强，韧度强，经久耐用。  13、钢件表面处理：床体焊接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痕打磨光滑平整；表面经过严格的除油-水洗-除锈-水洗-表调-陶化-环氧处理，铁架床四脚配防滑胶套，铁床结构组合牢固，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松动；  14、安装：①整床全部采用卡式连接紧固，②整床床体组装好后结实、牢固、安全和耐用；  15、床表面处理工艺：表面采用亚光静电喷塑工艺，经预脱脂-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表调-磷化-水洗-钝化十工位表面前处理工序；塑粉为表面喷涂飞亚环氧聚脂粉，颜色为皱纹灰白；  16、产品质量全部符合QB/T2741《学生公寓多功能家具》适用条款的要求；  **其他说明：**  1.货物的各项参数以“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给出的数据为准，采购人提供的图样仅供投标人作为参考，产品设计及制作由投标人自行完成。如投标人因对参考图样中的信息理解不当导致产品出现偏差或错误，其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 张 | 72 | 800 | 57600 | 否 | 1750293609713 |  |
| 合计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
| 1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杂配件、安装调试费、验收费；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摆放的费用。  注：投标人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辅材、杂配件等数量，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竞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采购预算。 |
| 2 | 货物性能要求 | 1、为了保证与原学生宿舍家具一致，本项目所有货物参考品牌、参数配置、款式、颜色已确定，不得做任何变更，否则视为不响应本采购要求；  2、对不能满足参数要求、虚假应标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督管理部门，由此所产生的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 | 交货及安装期要求 |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日内。  2、在签订合同后10天（自然日）内全部供货上门,具体安装时间、地点按采购人广西中医药大学武装部（保卫处）指定时间、地点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 具备正规合法经销渠道。所有产品需满足上表要求的品牌、参数配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品牌、参数配置、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需求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4、免费送货上门，按现场条件全程免费安装调试，不接受物流快递发货以及远程指导安装，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  5、如不能按期交货和安装完毕，则视为违约，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满足在线询价文件要求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
| 4 | 交货及安装地点 | 广西中医药大学明秀校区学生宿舍（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
| 5 | 验收 | 1、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本合同及在线询价文件上的品牌、参数配置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品牌、参数配置符合在线询价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如发生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更换、补齐，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后 5日内予以补救，所产生的费用及法律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验收所需工具、器材由中标供应商自理；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  3、供货产品为整体或板式安装结构，供货时不接受任何产品或原材料现场切割、焊接、加工、喷漆、胶粘等对现场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施工作业，否则不予验收。 |
| 6 | 货款结算 | 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供货且完成验收后，通知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无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
| 7 | 质保期 | 所有家具的质量保证期为5年。 |
| 8 | 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发生的故障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维修或更换，并且所提供的维修物件必须是全新的合格产品，质保期过后提供终身维护。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家具提供终身服务，质保期外的服务费、维修的零配件需按市场价优惠8折。   3、故障响应时间：货物发生故障时，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12小时，12小时内不能修复的，提供替代品。  3、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解决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要免费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
| 9 | 违约责任 | 1、本在线询价文件项下的货物在交货、安装、验收及质保期等任何阶段内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验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并选择下列一项或多项补救措施：  （1）由成交供应商采取措施消除货物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如果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消除缺陷，采购人有权自行消除缺陷或不符合合同之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用新的技术资料替换有错误的技术资料或补供遗漏的货物或技术资料等，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采购人所遭受损失的数额，成交供应商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退货，成交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成交供应商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应按货款总额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3、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在线询价文件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货物，成交供应商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成交供应商逾期交货处理。成交供应商拒绝更换货物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值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  4、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约定要求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采购人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5.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等。 |
| 10 | 验收标准 |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五金件生锈等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如有抽检要求的，检测结果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6、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7、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8、家具安装后，采购人随机抽取两间宿舍，由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进行检测，室内空气中甲醛、苯等气体的浓度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行业的标准。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保留对家具进行破坏性检测，由采购人在所提供的家具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块基材,送到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具有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结果不合格的不予验收，并做退货处理，所有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采用随机抽取安装好的3套家具现场切割的方式验收。验收时如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与其投标时所响应的参数不一致或出现其它可能影响产品质量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对交付的货物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取得计量认证具有CMA标识）进行抽样检验。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合格，对整批货物按合格品验收；如果所抽取的样品经检验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将整批货物判定为不合格产品，不予验收，采购人可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直接或间接损失的赔偿。所产生的检验费、样品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处理：中标供应商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视为违约。  11、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1）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3）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4）实际货物与投标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2、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11 | 检测报告 | 1、为了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供货前必须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并加盖报价人公章（注：报价人需承诺检测报告中检测的材料在本次报价的产品中使用；检测的产品应与本次报价产品采用同样的材料和工艺生产）。  （1）成品检测报告：  1.1提供“双层床”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原材料检测报告：  2.1提供“塑粉”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说明：  （1）供货前未能提供检测报告的，或检测内容不齐全的，视为违约。  （2）检验报告的名称与要求不相同的，只要检测内容相同则视为相符；检测报告的送检单位为竞标人或生产厂家、原材料商。  （3）履行合同时，必须提供原件进行核查。  （4）检测报告可以是一份或多份。 |
| 12 | 履约保证金收取及退付 |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大型企业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以响应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户名：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1057498215  地址：南宁市五合大道13号  电话：0771-4953625  缴纳履约保证金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人若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返还；中标人若完全履行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中标人凭履约保证金缴款凭证、《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到采购人财务部门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4、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的银行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
| 13 | 其它要求及说明 | 1、投标人请务必认真了解项目采购需求和要求(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参考品牌：懿德轩、桂红光、菲木森，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设备的配置，配置必须是原厂出厂标配，否则报价将无效)，为确保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需针对本次项目采购的产品出具指定本品牌生产厂家产品销售授权书，并按要求上传加盖供应商公章的相关材料，否则报价无效。  2、成交供应商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3、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4、在中标公示期内，成交供应商须在供货前向采购方提供符合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所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如不提供或提供不相符，视为不能履约，采购单位将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成交供应商在制作前应联系使用部门确定货品的尺寸、型号、款式及颜色等。  6、常用的、容易损坏的配件（三合一连接件、导轨、铰链、自攻螺钉等）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7、采购数量是拟定数量，增加或减少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并以成交单价为标准进行最终核算。  8、报价时必须提供：  （1）设计方案。方案中要有整套上下铺钢架床设计结构图纸、产品部件图片及规格尺寸、产品使用功能描述等内容。  （2）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要有响应故障处理要求后到达现场修理解决的时长承诺，售后服务团队介绍、定期维护方案（应列明维护时间、人员、材料等安排，维护标准等）、质保期、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承诺；  9、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报价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报价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